##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,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30 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符合《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 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公告的《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